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人社劳监改通字（2024）第019号

河北新构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我机关在调查廖延斌、杨志刚等32名劳动者反映宁晋县东汪水厂项目拖欠其劳动报酬问题时，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廖延斌、杨志刚等32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合计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（¥466695元）。（详见明细表）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收到本文书后三日内对廖延斌、杨志刚等32名劳动者反映拖欠劳动报酬问题进行核实改正，并足额支付廖延斌、杨志刚等32名劳动者劳动报酬，逾期不支付的，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“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的50%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同时将足额支付廖延斌、杨志刚等32名劳动者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凭证，以书面形式报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。

地址：宁晋县方大科技园B-10栋107室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机关将依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依法将你单位列入“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”，通知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惩戒。

联系人：李昊、李亮

联系电话：0319-5809081

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